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事项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9年6月17日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6月18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0年5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2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目前,上述理财产品资金回收情况如下:

签约方	理财产品名称	到期日	到期收回理财产品的金额	
			本金(万元)	收益(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2020年6月8日	3,000	82,500.00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合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82,500.00元。上述理财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事项

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可以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此议案于2019年6月17日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徽新材”)于2020年3月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号)。公司于2020年5月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号)。

目前,上述理财产品资金回收情况如下:

签约方	理财产品名称	到期日	到期收回理财产品的金额	
			本金(万元)	收益(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020年6月4日	2,000	190,361.11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020年6月8日	2,000	57,863.01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伟徽新材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获得理财投资收益248,224.12元。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6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06月0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6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4,386,685.7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438,668.5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第2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06月11日
除息日	2020年06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06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0年6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6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6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或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09日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6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06月0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06月0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06月0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20年06月09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09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0-046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49.54万股,约占总股本的0.29%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6月12日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2月25日,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6.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249.54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9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第三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6年、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预设最高指标为26%,最低指标为20%。 注: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票融资或收购资产的行为,则计算解除限售条件时应剔除相关行为产生的影响,下同。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62,665.11万元,较2016年、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199,353.00万元增长31.76%,实际增长率≥26%,即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为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分别对应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标准系数为100%、80%、60%、0,即: 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各考核年度标准系数。	7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本期可解除限售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第三期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5名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9.54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9%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万股)	解除限售数量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付龙柱	董事会秘书	10.00	4.00	0.01%
中高层管理人员(74人)			613.85	245.54	0.29%
合计(75人)			623.85	249.54	0.29%

注:

激励对象中付龙柱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6月1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49.54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623,495	2,495,400	271,118,8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0,110,205	-2,495,400	587,614,805
股份合计	858,733,700	0	858,733,700

注:上述股份数包含将于2020年6月10日上市流通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份额。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期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第三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授予全部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62,665.11万元,较2016年、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199,353.00万元增长31.7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公司依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本次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7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本期可解除限售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

5、公司有关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第三期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第三期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第三期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第三期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第三期激励计划》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相关条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相关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爱柯迪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0-047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董事会秘书付龙柱持有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本公司”或“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6%,其股份来源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将上市流通,其中,付龙柱本次解锁股票数量为40,000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付龙柱声明对公司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本次计划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很低,减持股份系因个人资金需求。付龙柱拟减持股份不超过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9%。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均为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0年7月2日至2020年12月28日),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窗口期内不得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付龙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116%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持有公司股份以来,未减持过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付龙柱	不超过:25,000股	不超过:0.00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股	2020/7/2-2020/12/28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付龙柱根据个人资金需要而作出的,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付龙柱将依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价格、监管政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付龙柱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20-02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安徽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主营业务

1、公司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及其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拥有从薄膜到电容器的一体化产业链;其中公司的薄膜材料业务系薄膜电容器的重要原材料,薄膜电容器下游应用十分广泛。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产品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生产经营模式、成本费用构成等,并结合可比公司情况分析细分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结合公司主要客户的行业分布及其变化说明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单一或少数行业依赖;(3)分业务披露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结算方式、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具体关联关系。

2、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22亿元,同比下降7.15%;实现归母净利润-1.53亿元,同比下降1704.07%;实现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1.21亿元,同比增长1885%。近年来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2015年至今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0.14亿元、-2.1亿元、0.14亿元、0.1亿元、-1.53亿元。请公司:(1)结合市场需求、竞争格局、成本费用构成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公司长期以来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特别是上述年度出现大额亏损的原因,相关变化是否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公司;(3)结合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时点、款项回收等情况,明确历年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说明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4)结合相关信用政策、付款安排、票据贴现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与收入、净利润的匹配性及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资产减值情况

年报显示,公司对固定资产、存货、应收账款等共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1.16亿元,直接导致公司亏损-1.53亿元。

3、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为2.66亿元,新增计提减值准备约2256万元,其中主要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约1905万元。2017、2018年计提减值准备分别约为241万元、229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报告期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的名称、交易事项、应收余额、坏账准备、账龄,并结合相关款项的收回风险及坏账计提的会计估计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依据;(2)列示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的对象名称、交易事项、应收余额、减值准备、账龄,说明应收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本期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依据及会计判断的准确性;(3)结合本期及前期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一次性计提以进行利润跨期调整的情形,并说明公司前期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为2.31亿元,新增计提跌价准备约3384万元,其中主要为库存商品约2124万元、在产品约948万元。2017、2018年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分别为105万元、383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新增发出商品约3989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披露存货的主要构成、数量、库龄和对应金额、跌价准备,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采购形成的存货,若存在请予以单独列示;(2)本期新增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所涉及业务以及本期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合理性;(3)结合相关原材料、产成品的价格变动趋势以及上下游供需变化等情况说明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相关依据;(4)结合此前年度减值测试的情况,说明以前年度是否已出现减值迹象,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一次性计提以进行利润跨期调整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为7.06亿元,主要系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占净资产比重为62.25%。报告期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5320万元,其中主要为机器设备约5182万元。而2017、2018年公司分别计提减值准备约847万元、0元。此外,公司有将近1.36亿元的固定资产截至目前仍未办妥产权证书,有约3314万元的固定资产存在所有权受限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公司各主要产品对应的固定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的设计产能、实际产能、产能利用率、前期投资总额、资产目前的使用状态、原值、净值等;(2)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及公司的产品产能设计和利用情况,分析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固定资产与产生收入的匹配情况,明确公司的固定资产与行业其他公司是否一致,并解释存在差异的原因;(3)结合公司各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产生的收益情况等,说明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及相关依据,并结合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一次性计提以进行利润跨期调整的情形;(4)上述仍未能办妥产权证书的大额固定资产的取得方式、截至目前未能获得产权证书的原因;(5)上述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抵押所得的资金金额、流向、用途等,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其他财务数据

6、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度账面货币资金金额约为2.58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约为14.67%,其中约6294万元受限,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同期,公司有息负债规模约1.88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约10.69%。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款类型、利率水平、月均余额、利息收入情况等要素,分析公司资金安全性;(2)披露上述货币资金的具体受限原因,并说明相关受限货币资金与对应票据、信用证等规模是否具有匹配性;(3)结合公司经营模式,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同时,存在较多有息借款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限制性用途。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年报显示,公司本期其他非流动资产为1900万元。同比增长约57.29%,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其他流动资产涉及的具体事项、预付金额、预付时间、后续付款安排,核实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并说明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年报显示,公司本年度营收下滑7.15%,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1704%,但公司本期销售费用同比增长约16.69%,其中增长的主要为业务费、运输费和未豁免关税。请公司列示本期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用途和对应金额,说明在营收、净利润同比下滑的情况下,上述费用同比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9、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高达约6300万元,其中主要为期间费用约5411万元和往来款857万元。请公司列示形成上述期间费用和往来款的主要具体交易事项、交易对方、对应金额,说明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并说明相关资金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0、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铜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约9456万股,占比16.76%,质押比例为99.94%。2019年以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多次司法轮候冻结,部分股份或被司法拍卖。请公司全面评估控股股东的债务压力、资信情况、质押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审慎判断相关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各项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权稳定、资金安全、担保义务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6月16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555/900955　证券简称:*ST海创/*ST海创B　公告编号:2020-037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